

## 附件 1

# 南阳市卧龙区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共 122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b>一、行政许可 (56 项)</b>		
1	船舶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许可	行政许可
2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3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行政许可
4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行政许可
5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许可	行政许可
6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行政许可
7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8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行政许可
9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10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11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12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13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14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15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行政许可
16	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7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8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19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21	交通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22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2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	行政许可
24	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行为的受理与申报（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行政许可
25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6	船舶在港口水域外申请从事内河危险货物过驳作业或者海上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27	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行政许可
28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29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30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31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行政许可
32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行政许可
33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34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35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36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行政许可
37	国省道上中桥及以下危桥改造、县道上中桥及以下改造实施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38	重要农村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39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	行政许可
40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不含危险货物运输）	行政许可
41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行政许可
42	水运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行政许可
43	客货运场站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行政许可
44	客货运场站建设项目申请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行政许可
45	农村公路危桥（大桥及以上）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与申报	行政许可
46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47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行政许可
48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施工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行政许可
49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行政许可
50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行政许可
51	省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受理与审批	行政许可
52	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受理与审批	行政许可
53	航道养护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行政许可
54	水运建设项目工可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行政许可
55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	行政许可
56	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许可及核发	行政许可

## 二、行政处罚（0项）

## 三、行政强制（0项）

## 四、行政征收（0项）

## 五、行政给付（0项）

## 六、行政检查（31项）

1	对从事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的“三资”企业经营资质情况的监管：不满足从事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的“三资”企业经营资质条件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	对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规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3	对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监管：对经营港口理货业务备案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	对外国籍船舶经营国内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的监管：对外国籍船舶经营国内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5	对妨碍公路畅通及损坏公路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	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行为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7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8	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9	港口法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0	对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1	对从事船员培训业务许可、海洋船舶船员服务业务许可的机构的检查	行政检查
12	对有违反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法律、行政法规行为船员的检查	行政检查
13	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4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5	对辖区内公路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6	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7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8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9	对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0	对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1	对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2	对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3	对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4	拒绝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5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要求对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或者已安装卫星定位装置但未能在联网联控系统（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未能在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正常显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6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7	擅自设置、撤除、移动专用航标或者改变专用航标的其他状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8	涂改检验证书、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或者以欺骗行为获取检验证书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9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30	巡游和网络出租汽车运营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1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 七、行政确认（15项）

1	船舶进出港报告	行政确认
2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确认
3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4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行政确认
5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
6	船舶名称核准	行政确认
7	船舶营运证配发	行政确认
8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
9	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行政确认
10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行政确认
11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行政确认
12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行政确认
13	辖区内封闭水域内河船员适任考试发证	行政确认
14	客运站站级核定	行政确认
15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行政确认

#### 八、行政裁决(1项)

1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行政裁决
---	-----------------	------

#### 九、行政奖励(1项)

1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	------------------------	------

#### 十、其他职权(18项)

1	航行通(警)告办理	其他职权
2	航道养护工程的设计审查、交(竣)工验收	其他职权
3	船舶文书签注(《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系固手册》)	其他职权
4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其他职权
5	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	其他职权
6	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备案(高速公路、国道干线公路除外)	其他职权
7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其他职权
8	船舶设计图纸审核	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9	一、二级汽车客运站站级验收	其他职权
10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中初评为 AAA 级运输企业的核定	其他职权
11	普通干线公路改造、大修、危桥改造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其他职权
12	普通干线公路新改建项目工可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其他职权
13	普通干线公路大修、中修及大桥、特大桥危桥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与申报	其他职权
14	普通干线公路中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其他职权
15	普通干线公路大修、大桥危桥改造项目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其他职权
16	除“跨省辖市的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建设基金、中央统还国外贷款 5 亿元及以上，或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建设基金、统借自还国外贷款的总投资 50 亿元及以上的普通干线公路项目；普通干线公路跨黄河大桥建设项目”外的普通干线公路项目设计审批；非跨省辖市的内河水运项目设计审批	其他职权
17	公路、单独的桥梁和隧道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备案	其他职权
18	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申报审核	其他职权

## 附件 2

# 南阳市卧龙区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	船舶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7号）第十五条“除经主管机关特别许可外，禁止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主席令第79号）第四十四条 船舶不得违反规定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十条“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材料审核包括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申请材料；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作出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制作证书；信息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南阳市“13710”工作制度》《南阳市“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2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八条：“大件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前，承运人应当按下列规定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四）在区、县范围内进行运输的，向该县级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其受理并审批。”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 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根据《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进行现场勘验（包括现场勘验和专家评审）。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申请人自行在政务网下载（打印）通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 3.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4.在行政许可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5.在行政许可工作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0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 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根据《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进行现场勘验（包括现场勘验和专家评审）。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结果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 3.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4.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5.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4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 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根据《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进行现场勘验（包括现场勘验和专家评审）。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结果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 3.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4.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5.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5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 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根据《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进行现场勘验（包括现场勘验和专家评审）。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结果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 3.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4.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5.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7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十四条：公路建设项目建设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  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根据《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进行现场勘验（包括现场勘验和专家评审）。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3.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4.在行政许可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5.在行政许可工作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规划建设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报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六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第三款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第四款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类。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或通知申请人领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2.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3.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9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第十七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否采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意见；《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8日交通部令第6号公布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八条 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政府投资公路建设项目实行审批制，企业投资公路建设项目建设实行核准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权限审批或核准公路建设项目，不得越权审批、核准项目或擅自简化建设程序。	行政许可	申请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行政相对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收到申请材料后决定是否受理  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提供审查意见，由工作人员完成资料的审查  审查后由交通部门起草文件批复  批复后送达行政相对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规划建设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一条“……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三条“……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6月26日交通部令第11号）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	行政许可	申请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行政相对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收到申请材料后决定是否受理 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提供审查意见，由工作人员完成资料的审查 审查后由交通部门起草文件批复 批复后送达行政相对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运输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股）、规划建设股
11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 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根据《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进行现场勘验（包括现场勘验和专家评审）。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结果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3.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4.在行政许可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5.在行政许可工作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运输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12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 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根据《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进行现场勘验（包括现场勘验和专家评审）。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结果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3.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4.在行政许可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5.在行政许可工作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运输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3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主席令第79号）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海上交通安全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统一负责海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他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具体负责辖区内的海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进行施工作业，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许可，并核定相应安全作业区。取得海上施工作业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施工作业的单位、人员、船舶、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作业的要求；</p> <p>（二）有施工作业方案；</p> <p>（三）有符合海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要求的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和责任制度。</p> <p>从事施工作业的船舶应当在核定的安全作业区内作业，并落实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措施。其他无关船舶、海上设施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p> <p>在港口水域内进行采掘、爆破等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作业，适用港口管理的法律规定。</p>	行政许可	受理  一、审  复审  制作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一审：材料审核（包括国土、规划、环保、节能、农业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经地方政府认可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文书）；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p> <p>3. 复审：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南阳市“13710”工作制度》《南阳市“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14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六条：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p>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p>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p> <p>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根据《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进行现场勘验（包括现场勘验和专家评审）。</p> <p>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p>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规划建设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5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二条：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或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复文件。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南阳市“13710”工作制度》《南阳市“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16	区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省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 第十一条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或通知申请人领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2.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3.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7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核, 组织人员现场勘查, 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 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 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 按规定送达或通知申请人领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5. 事后监管责任: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3.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 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运输管理 和法制股 (行政审批服务股)
18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根据2022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 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根据2022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损毁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等信息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申请转籍的,受理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查询核实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信息后,重新发放从业资格证件并建立档案,收回原证件并通报原发证机关注销原证件和归档。	行政许可	审查 考试 核发 事后监管	1. 审查责任: 材料审核: 需要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2. 考试责任: 每月进行一次考试, 公布成绩 3. 核发责任: 作出决定: 根据考试成绩决定是否核发; 按时办结; 信息公开 4.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事后管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 6. 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造成较大损失的; 7.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运输管理 和法制股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9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p>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或通知申请人领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2.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3.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运输管理股 法制股 (行政审批服务股)
2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p>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根据2022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p> <p>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p> <p>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根据2022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第三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等信息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申请转籍的，受理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查询核实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信息后，重新发放从业资格证件并建立档案，收回原证件并通报原发证机关注销原证件和归档。</p>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p>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审查责任（审查岗）：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送达责任（送达岗）：按规定送达或通知申请人领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p> <p>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3. 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5.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6. 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7.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运输管理股 法制股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1	交通基本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变更审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 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  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根据《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进行现场勘验（包括现场勘验和专家评审）。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规划建设股
22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17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航道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第11项：国家重点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  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根据《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进行现场勘验（包括现场勘验和专家评审）。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规划建设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p> <p>（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p> <p>（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p> <p>（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根据2022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p> <p>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p> <p>第八条第一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第三十一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p>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或通知申请人领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p> <p>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2. 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3.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4. 其他违法行为。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24	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行为的受理与申报（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七条：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p>	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规划建设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5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对从事省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p> <p>第十二条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核:需要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提出初步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公司日常管理</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 6. 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7.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26	船舶在港口水域外申请从事内河危险货物过驳作业或者海上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审批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现行版本为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水污染。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p> <p>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p>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南阳市“13710”工作制度》《南阳市“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7	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主席令第79号）第六十四条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经海事管理机构许可，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口和停留的时间等事项：</p> <p>（一）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符合海上安全运输要求；          （二）船舶的装载符合所持有的证书、文书的要求；          （三）拟靠泊或者进行危险货物装卸作业的港口、码头、泊位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危险货物作业经营资质。</p> <p>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p> <p>定船舶、定航线并且定货种的船舶可以申请办理一定期限内多次进出港口许可，期限不超过三十日。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p> <p>海事管理机构予以许可的，应当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改发布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十二条““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的船舶，其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代理人，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进出港口或者过境停留。”；《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六十条第一款“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同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p>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p>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材料审核包括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申请材料；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作出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制作证书；信息公开。</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南阳市“13710”工作制度》《南阳市“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28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审批情况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不再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批。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制作证书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南阳市“13710”工作制度》《南阳市“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9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文件、《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宛编〔2021〕8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材料审查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发《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南阳市“13710”工作制度》《南阳市“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运输管理与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30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年8月3日交通部令第8号）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设计单位对安全设施进行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符合有关安全生产和港口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该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有害因素和程度及周边环境安全分析； （二）采用的安全设施和措施，预期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三）对安全预评价报告中有关安全设施设计的对策与建议的采纳情况说明； （四）可能出现的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措施。	行政许可	申请 受理 审查 决定	行政相对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如材料齐全，于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审查后提出审查意见，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的审查 审查后5日内交通部门起草文件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南阳市“13710”工作制度》《南阳市“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运输管理与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1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条：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第四条：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第九条：用于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制作证书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南阳市“13710”工作制度》《南阳市“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32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行政法规】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对法律法规以外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但确需保留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规定事项的行政审批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保留并设定为行政许可，共500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35项：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实施机关：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作新增运力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南阳市“13710”工作制度》《南阳市“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33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主席令第79号）第三十三条 船舶航行、停泊、作业，应当持有有效的船舶国籍证书及其他法定证书、文书，配备依照有关规定出版的航海图书资料，悬挂相关国家、地区或者组织的旗帜，标明船名、船舶识别号、船籍港、载重线标志。；《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第三条“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第十六条“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进行船舶登记的船舶，经核准后，船舶登记机关发给船舶国籍证书”。	行政许可	受理 一、审 复审 批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文书；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南阳市“13710”工作制度》《南阳市“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4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17号）第二十五条第四款：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	行政许可	申请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如材料齐全，于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审查后提出审查意见，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的审查。 审查后5日内交通部门起草文件批复。 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请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南阳市“13710”工作制度》《南阳市“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35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申请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材料审核包括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申请材料；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作出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制作证书；信息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南阳市“13710”工作制度》《南阳市“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36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文件、《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宛编〔2021〕8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187号）第六条第二款：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第十二条因施工作业需要搬迁、拆除航标的，应当征得航标管理机关同意，在采取替补措施后方可搬迁、拆除。搬迁、拆除航标所需的费用，由施工作业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行政许可	受理 一、审 复审 批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一审：材料审核；技术审查；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 复审：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批准：制发送达批准文书；信息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南阳市“13710”工作制度》《南阳市“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7	国省道上中桥及以下危桥改造、县道上中桥及以下改造实施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审批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一条：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三条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2.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3.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运输管理 和法制股 (行政审批服务股)、 规划建设股
38	重要农村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一条：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三条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2.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3.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运输管理 和法制股 (行政审批服务股)、 规划建设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9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根据 2022 年 11 月 10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p> <p>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p> <p>第八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根据 2022 年 11 月 10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由交通运输部统一印制并编号。</p> <p>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和管理。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 6 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等信息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申请转籍的，受理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查询核实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信息后，重新发放从业资格证件并建立档案，收回原证件并通报原发证机关注销原证件和归档。</p>	行政许可	<p>受理</p> <p>审查</p> <p>决定</p> <p>送达</p> <p>事后监管</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或通知申请人领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p> <p>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2. 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3.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4. 其他违法行为。</p>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0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不含危险货物运输）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根据2022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p> <p>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第八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第三十一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p>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或通知申请人领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p> <p>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2. 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3.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4. 其他违法行为。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41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宛编〔2021〕83号）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事后监管	<p>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根据辖区内普通干线公路、桥梁实际情况组织编写与申报。</p> <p>作出申报决定。</p> <p>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不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行为的；2.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3.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2	水运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宛编〔2021〕83号）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事后监管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根据辖区内普通干线公路、桥梁实际情况组织编写与申报。 作出申报决定。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不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行为的；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规划建设股
43	客货运场站建设 项目计划的编制 与申报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宛编〔2021〕83号）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事后监管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根据辖区内普通干线公路、桥梁实际情况组织编写与申报。 作出申报决定。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不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行为的；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44	客货运场站建设 项目申请报告、 设计文件的编制 与申报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宛编〔2021〕83号）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事后监管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根据辖区内普通干线公路、桥梁实际情况组织编写与申报。 作出申报决定。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不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行为的；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45	农村公路危桥 (大桥及以上) 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的编制与申报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宛编〔2021〕83号）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事后监管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根据辖区内普通干线公路、桥梁实际情况组织编写与申报。 作出申报决定。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6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2.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3.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运输管理 和法制股 (行政审批服务股)
47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2.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3.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运输管理 和法制股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8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施工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2.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3.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运输管理 和法制股 (行政审批服务股)
49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2.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3.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运输管理 和法制股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0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51	省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受理与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省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或通知申请人领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班线许可证明》、《线路牌》。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2.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2	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受理与审批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对从事省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p>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或通知申请人领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班线许可证明》《线路牌》。</p> <p>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2.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3.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53	航道养护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宛编〔2021〕83号）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事后监管	<p>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根据辖区内普通干线公路、桥梁实际情况组织编写与申报。</p> <p>作出申报决定。</p> <p>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不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行为的；2.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3.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4	水运建设项目工可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宛编〔2021〕83号）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事后监管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根据辖区内普通干线公路、桥梁实际情况组织编写与申报。 作出申报决定。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不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行为的；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运输管理股 和法制股 (行政审批服务股)
55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第四十三条在内河通航水域中拖放竹、木等物体，应当在拖放前24小时报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按照核定的时间、路线拖放，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拖放安全。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六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的条件： （一）确有拖带的需求和必要的理由； （二）拖轮适航、适拖，船员适任； （三）已制定拖带计划和方案，有明确的拖带预计起止时间和地点及航经的水域； （四）满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并已制定保障水上交通安全、防污染的措施以及应急预案。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违法批准建设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或者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的；3.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运输管理股 和法制股 (行政审批服务股)
56	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许可及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六条……地方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第十七条“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检验检疫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其与人口密集区和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经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南阳市“13710”工作制度》《南阳市“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运输管理股 和法制股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7	对从事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的“三资”企业经营资质情况的监管：不满足从事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的“三资”企业经营资质条件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服务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09 年第 5 号）第八条第二款：“外企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以下简称“三资企业”）经营水路运输服务业务，应当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 年 1 月 3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 2015 年 5 月 12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6 年 12 月 10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20 年 2 月 24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籍船舶的特别规定第三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从事水路运输，除满足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经营资质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拟经营的范围内，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无法满足需求；（二）应当具有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良好业绩和运营记录。第三十七条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可以根据国内水路运输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准许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国内水路运输。经批准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投资者或者外方投资股比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报原许可机关批准。原许可机关发现外商投资企业不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应当撤销其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第三十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并经交通运输部批准，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租用外国籍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从事不超过两个连续航次或者期限为 30 日的临时运输：（一）没有满足所申请的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二）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第三十九条 租用外国籍船舶从事临时运输的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交通运输部提交申请书、运输合同、拟使用的外籍船舶及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等相关证书和能够证明符合本规定情形的相关材料。申请书应当说明申请事由、承运的货物、运输航次或者期限、停靠港口。交通运输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核。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许可决定并且颁发许可文件；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第四十条临时从事水路运输的外国籍船舶，应当遵守水路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批准的范围和期限进行运输。	行政检查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管理	1. 受理责任：受理社会团体报送的年度检查报告书，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2. 审查责任：对社会团体提交的年度检查报告书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分管领导签批。  3. 决定责任：作出年度检查结论。  4. 送达责任：服务窗口根据网上平台指令，送达年度检查报告书。  5. 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2018 年第 187 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运输管理 和法制股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8	对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违规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四十二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本法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向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了解有关情况，并可查阅、复制有关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对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第四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四十一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二）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行政检查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管理	1. 受理责任：受理社会团体报送的年度检查报告书，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2. 审查责任：对社会团体提交的年度检查报告书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分管领导签批。  3. 决定责任：作出年度检查结论。  4. 送达责任：服务窗口根据网上平台指令，送达年度检查报告书。  5. 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对违反港口规划的建设项目予以批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七条：“交通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的； （三）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管理规定的行 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违法干预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自主权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向港口经营人摊派财物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责令退回；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四十八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违法干预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的经营自主权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向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摊派财物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责令退回；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运输管理与法制股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9	对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监管：对经营港口理货业务备案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港口理货服务标准和规范。</p> <p>经营港口理货业务，应当按照规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公正、准确地办理理货业务；不得兼营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货物装卸经营业务和仓储经营业务。第四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受理</p> <p>审查</p> <p>决定</p> <p>送达</p> <p>事后管理</p>	<p>1. 受理责任：受理社会团体报送的年度检查报告书，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社会团体提交的年度检查报告书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分管领导签批。</p> <p>3. 决定责任：作出年度检查结论。</p> <p>4. 送达责任：服务窗口根据网上平台指令，送达年度检查报告书。</p> <p>5. 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对违反港口规划的建设项目予以批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七条：“交通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p> <p>(二)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的；</p> <p>(三) 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的；</p> <p>(四) 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违法干预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自主权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向港口经营人摊派财物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责令退回；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运输管理股 和法制股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0	对外国籍船舶经营国内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的监管; 对外国籍船舶经营国内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第四条第二款:“非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外国籍船舶不得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	行政检查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管理	1. 受理责任: 受理社会团体报送的年度检查报告书,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2. 审查责任: 对社会团体提交的年度检查报告书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分管领导签批。 3. 决定责任: 作出年度检查结论。 4. 送达责任: 服务窗口根据网上平台指令,送达年度检查报告书。 5. 事后管理责任: 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第四十三条:“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61	对妨碍公路畅通及损坏公路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81号)第七十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行政检查	检查 审核 决定 告知 事后管理	1. 检查责任: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 处置责任: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事后管理责任: 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第四十三条:“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62	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行为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检查 审核 决定 告知 事后管理	1. 检查责任: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 处置责任: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事后管理责任: 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第四十三条:“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3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六十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行政检查	催告 决定 执行 告知 事后管理	1. 催告责任：下达整改通知书 2. 决定责任：送达强制执行通知书 3. 执行行政强制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股）
64	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三十六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旅客上下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有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港口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检查 审核 决定 告知 事后管理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行政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对违反港口规划的建设项目予以批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七条：“交通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的；（三）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违法干预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自主权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向港口经营人摊派财物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责令退回；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5	港口法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四十二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本法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向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了解有关情况，并可查阅、复制有关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对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检查	检查 审核 决定 告知 事后管理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第六十条：“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规定签发船员适任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或者违反规定批准船员培训机构从事相关活动的；（二）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三）不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或者行政处罚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运输管理 和法制股 (行政审批服务股)
66	对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第726号）第四十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重点加强对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以及相关的机构建立健全船员在船舶上的人身安全、卫生、健康和劳动安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	行政检查	检查 审核 决定 告知 事后管理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第六十条：“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规定签发船员适任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或者违反规定批准船员培训机构从事相关活动的；（二）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三）不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或者行政处罚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运输管理 和法制股 (行政审批服务股)
67	对从事船员培训业务许可、海洋船舶船员服务业务许可的机构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第726号）第四十二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船员适任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船员以及取得从事船员培训业务许可的机构，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无法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撤销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并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行政检查	检查 审核 决定 告知 事后管理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第六十条：“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规定签发船员适任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或者违反规定批准船员培训机构从事相关活动的；（二）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三）不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或者行政处罚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运输管理 和法制股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8	对有违反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法律、行政法规行为船员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第726号）第四十三条：“海事管理机构对有违反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法律、行政法规行为的船员，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计记分制度。海事管理机构对累计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船员，应当扣留船员适任证书，责令其参加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培训并进行相应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船员适任证书。”	行政检查	检查 审核 决定 告知 事后管理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第六十条：“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规定签发船员适任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或者违反规定批准船员培训机构从事相关活动的；（二）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三）不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或者行政处罚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运输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69	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四十一条：“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管理	1. 受理责任：受理社会团体报送的年度检查报告书，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2. 审查责任：对社会团体提交的年度检查报告书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分管领导签批。 3. 决定责任：作出年度检查结论。 4. 送达责任：服务窗口根据网上平台指令，送达年度检查报告书。 5. 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运输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70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实施监督检查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二十七条：“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管理	1. 受理责任：受理社会团体报送的年度检查报告书，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2. 审查责任：对社会团体提交的年度检查报告书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分管领导签批。 3. 决定责任：作出年度检查结论。 4. 送达责任：服务窗口根据网上平台指令，送达年度检查报告书。 5. 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运输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1	对辖区内公路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条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行政检查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管理	1. 受理责任：受理社会团体报送的年度检查报告书，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2. 审查责任：对社会团体提交的年度检查报告书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分管领导签批。 3. 决定责任：作出年度检查结论。 4. 送达责任：服务窗口根据网上平台指令，送达年度检查报告书。 5. 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72	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行政检查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管理	1. 受理责任：受理社会团体报送的年度检查报告书，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2. 审查责任：对社会团体提交的年度检查报告书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分管领导签批。 3. 决定责任：作出年度检查结论。 4. 送达责任：服务窗口根据网上平台指令，送达年度检查报告书。 5. 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第四十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不依法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73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第三十二条：“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	行政检查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管理	1. 受理责任：受理社会团体报送的年度检查报告书，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2. 审查责任：对社会团体提交的年度检查报告书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分管领导签批。 3. 决定责任：作出年度检查结论。 4. 送达责任：服务窗口根据网上平台指令，送达年度检查报告书。 5. 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第四十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不依法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4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十四条：“港口建设应当符合港口规划。不得违反港口规划建设任何港口设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四十二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本法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港口行政管理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向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了解有关情况，并可查阅、复制有关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对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检查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管理	1. 受理责任：受理社会团体报送的年度检查报告书，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2. 审查责任：对社会团体提交的年度检查报告书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分管领导签批。  3. 决定责任：作出年度检查结论。  4. 送达责任：服务窗口根据网上平台指令，送达年度检查报告书。  5. 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七条：“交通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的；（三）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违法干预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自主权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向港口经营人摊派财物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责令退回；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运输管理股 法制股 (行政审批服务股)
75	对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十三条：“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但是，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的项目使用港口岸线，不再另行办理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手续。港口深水岸线的标准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四十二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本法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港口行政管理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向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了解有关情况，并可查阅、复制有关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对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检查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管理	1. 受理责任：受理社会团体报送的年度检查报告书，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2. 审查责任：对社会团体提交的年度检查报告书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分管领导签批。  3. 决定责任：作出年度检查结论。  4. 送达责任：服务窗口根据网上平台指令，送达年度检查报告书。  5. 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七条：“交通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的；（三）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违法干预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自主权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向港口经营人摊派财物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责令退回；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运输管理股 法制股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6	对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十三条：“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但是，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的项目使用港口岸线，不再另行办理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手续。港口深水岸线的标准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四十二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本法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向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了解有关情况，并可查阅、复制有关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对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检查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管理	1. 受理责任：受理社会团体报送的年度检查报告书，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2. 审查责任：对社会团体提交的年度检查报告书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分管领导签批。  3. 决定责任：作出年度检查结论。  4. 送达责任：服务窗口根据网上平台指令，送达年度检查报告书。  5. 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七条：“交通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的；（三）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者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违法干预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自主权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向港口经营人摊派财物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责令退回；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运输管理 和法制股 (行政审批服务股)
77	对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的行政检查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第三十四条：“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通航建筑物运行的监督检查。运行单位及有关人员应当对依法开展的监督管理和检查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隐匿、谎报或者拒绝检查。”	行政检查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管理	1. 受理责任：受理社会团体报送的年度检查报告书，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2. 审查责任：对社会团体提交的年度检查报告书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分管领导签批。  3. 决定责任：作出年度检查结论。  4. 送达责任：服务窗口根据网上平台指令，送达年度检查报告书。  5. 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第四十条：“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未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运输管理 和法制股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8	对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航标由航标管理机关统一设置；但是，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航标除外。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八条：“航标管理机关设置、撤除航标或者移动航标位置以及改变航标的其他状况时，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撤除、移动专用航标或者改变专用航标的其他状况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拆除、重新设置、调整专用航标。”	行政检查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管理	1. 受理责任：受理社会团体报送的年度检查报告书，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2. 审查责任：对社会团体提交的年度检查报告书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分管领导签批。  3. 决定责任：作出年度检查结论。  4. 送达责任：服务窗口根据网上平台指令，送达年度检查报告书。  5. 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79	对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第二十九条：“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与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其他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	行政检查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管理	1. 受理责任：受理社会团体报送的年度检查报告书，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2. 审查责任：对社会团体提交的年度检查报告书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分管领导签批。  3. 决定责任：作出年度检查结论。  4. 送达责任：服务窗口根据网上平台指令，送达年度检查报告书。  5. 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第四十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不依法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80	拒绝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行政检查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五十二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五十二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行政检查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管理	1. 受理责任：受理社会团体报送的年度检查报告书，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2. 审查责任：对社会团体提交的年度检查报告书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分管领导签批。  3. 决定责任：作出年度检查结论。  4. 送达责任：服务窗口根据网上平台指令，送达年度检查报告书。  5. 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1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要求对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或者已安装卫星定位装置但未能在联网联控系统（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未能在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正常显示的行政检查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第三十四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未按照要求安装卫星定位装置，或者已安装卫星定位装置但未能在联网联控系统（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未能在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正常显示的车辆，不予发放或者审验《道路运输证》。”	行政检查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管理	1. 受理责任：受理社会团体报送的年度检查报告书，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2. 审查责任：对社会团体提交的年度检查报告书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分管领导签批。 3. 决定责任：作出年度检查结论。 4. 送达责任：服务窗口根据网上平台指令，送达年度检查报告书。 5. 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第三十九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等部门工作人员执行本办法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运输管理与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82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行政检查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四十八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行政检查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管理	1. 受理责任：受理社会团体报送的年度检查报告书，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2. 审查责任：对社会团体提交的年度检查报告书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分管领导签批。 3. 决定责任：作出年度检查结论。 4. 送达责任：服务窗口根据网上平台指令，送达年度检查报告书。 5. 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运输管理与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83	擅自设置、撤除、移动专用航标或者改变专用航标的其他状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撤除、移动专用航标或者改变专用航标的其他状况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拆除、重新设置、调整专用航标。”	行政检查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管理	1. 受理责任：受理社会团体报送的年度检查报告书，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2. 审查责任：对社会团体提交的年度检查报告书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分管领导签批。 3. 决定责任：作出年度检查结论。 4. 送达责任：服务窗口根据网上平台指令，送达年度检查报告书。 5. 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运输管理与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4	涂改检验证书、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或者以欺骗行为获取检验证书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十六条：“涂改检验证书、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或者以欺骗行为获取检验证书的，船检局或者其委托的检验机构有权撤销已签发的相应证书，并可以责令改正或者补办有关手续。”	行政检查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管理	1. 受理责任：受理社会团体报送的年度检查报告书，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2. 审查责任：对社会团体提交的年度检查报告书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分管领导签批。 3. 决定责任：作出年度检查结论。 4. 送达责任：服务窗口根据网上平台指令，送达年度检查报告书。 5. 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十八条：“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或者撤销其检验资格；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85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行政检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公示：（一）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	行政检查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管理	1. 受理责任：受理社会团体报送的年度检查报告书，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2. 审查责任：对社会团体提交的年度检查报告书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分管领导签批。 3. 决定责任：作出年度检查结论。 4. 送达责任：服务窗口根据网上平台指令，送达年度检查报告书。 5. 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第六十八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备案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86	巡游和网络出租汽车运营监督检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第二十九条第四款出租汽车行政主管、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行政检查	催告 决定 执行 告知 事后管理	1. 催告责任：下达整改通知书 2. 决定责任：送达强制执行通知书 3. 执行行政强制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7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行政检查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4号）第六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行政检查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管理	1. 受理责任：受理社会团体报送的年度检查报告书，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2. 审查责任：对社会团体提交的年度检查报告书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分管领导签批。 3. 决定责任：作出年度检查结论。 4. 送达责任：服务窗口根据网上平台指令，送达年度检查报告书。 5. 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88	船舶进出港报告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船舶进出港口，应当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十条中国籍船舶在我国管辖水域内航行应当按照规定实施船舶进出港报告。 第十一条船舶应当在预计离港或者抵港4小时前向将要离泊或者抵达港口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航程不足4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报告。 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2小时的，可以每天至少报告一次进出港信息。 船舶应当对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船舶报告的进出港信息应当包括航次动态、在船人员信息、客货载运信息、拟抵离时间和地点等。 第十三条船舶可以通过互联网、传真、短信等方式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并在船舶航海或者航行日志内作相应的记载。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第二十八条 国内航行的高速客船应当按规定办理进出港报告手续，固定航线或者固定水域范围内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2个小时的，可采取日报形式进行。国际航行的高速客船可申请不超过7天的定期进出口岸许可证。	行政确认	登录海事船舶进出港报告服务网或手机APP客户端，按照《内河航行船舶进出港报告指南的要求》办理船舶进出港报告。	登录海事船舶进出港报告服务网或手机APP客户端，按照《内河航行船舶进出港报告办理指南的要求》办理船舶进出港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南阳市“13710”工作制度》《南阳市“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9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第十四条：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 100 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确认	受理 审核 决定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并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 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根据《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进行现场勘验（包括现场勘验和专家评审）。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规划建设股
90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一、客运《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二、货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行政确认	受理 审核 配发	到所属辖区内行政服务中心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并受理 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工作人员审核合格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并通知相关人员领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3. 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5.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6. 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7.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1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三十七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章经营备案	行政确认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从业资格注册条件, 实施实质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告知利害关系人。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按时办结, 制作行政确认决定书, 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 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严格监督运输情况。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行行政许可的; 2.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3.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4.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 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法行为。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92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 方可航行: (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 (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 (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第七条: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 方可从事有关活动: (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 (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登记证书。(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第十一条: 中国籍船舶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 持有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及管辖海域的外国籍船舶,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 持有其船旗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或者等效文件。; 第十二条: 船舶所有人应当在申请船舶国籍登记时, 按照本规则的规定, 对其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如何适用本规则附录相应标准予以陈述, 并可以包括对减免配员的特殊说明。;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依法对船舶国籍登记进行审核时, 核定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 并在核发船舶国籍证书时, 向当事船舶配发《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第十三条: 在境外建造或者购买并交接的船舶, 船舶所有人应持船舶买卖合同或者建造合同及交接文件、船舶技术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副本(复印件)到所辖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第十五条 高速客船应向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的海事管理机构申领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高速客船的最低配员标准应满足本规则附录的要求。(四)《关于执行<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有关问题的通知》(五)《关于修改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表的通知》	行政确认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材料审核包括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申请材料; 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 提出初审意见 作出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 制作证书; 信息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南阳市“13710”工作制度》《南阳市“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3	船舶名称核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第十条一艘船舶只准使用一个名称。船名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核定。船名不得与登记在先的船舶重名或者同音。 【规范性文件】《船舶名称管理办法》（海船舶〔2010〕619号）第三条一艘船舶只准使用一个名称。船舶名称不得与核定在先的船舶重名或者同音。船舶名称经船舶登记机关核定后方可使用。	行政确认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南阳市“13710”工作制度》《南阳市“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运输管理 和法制股 (行政审批服务股)
94	船舶营运证配发	一、《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八条第三款负责审批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为申请人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运证件；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二、《河南省水路交通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38号)第二十二条营业性运输船舶必须随船携带水路交通管理机构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营业运输证》	行政确认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材料审核包括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申请材料；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作出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制作证书；信息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南阳市“13710”工作制度》《南阳市“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运输管理 和法制股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5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六条：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根据2023年11月17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条 船公司在高速客船开始营运前，应编制下列资料：</p> <p>（一）航线运行手册；  （二）船舶操作手册；  （三）船舶维修及保养手册；  （四）培训手册；  （五）安全营运承诺书。</p> <p>上述各项手册所应包含的内容由主管机关确定。安全营运承诺书应包括船舶名称，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营运水域或者航线等信息，并承诺依法合规安全营运。高速客船确需夜航的，还应当在安全营运承诺书中载明关于符合夜航安全管理要求的承诺。</p> <p>船公司应将拟投入营运的高速客船在取得船舶国籍登记证书7日内，向主要营运地的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并附送本条第一款所列材料。</p>	行政确认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南阳市“13710”工作制度》《南阳市“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96	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1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海船员〔2021〕46号）执行。（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实际操作考试办法》，第一条为规范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管理，提高内河船舶船员素质，保障内河交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则。第二条本规则适用于内河船舶船员的适任考试和《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以下简称《适任证书》）的签发。第三条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工作。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统一管理全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工作。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负责具体实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工作。	行政确认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南阳市“13710”工作制度》《南阳市“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7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第三十五条船舶登记项目发生变更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变更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三十九条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原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第六条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89）交安监字723号）第七条拟拆解的外国籍废钢船在交接前，新的船舶所有人应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确认船舶所有权，取得《废钢船登记证书》（见附件二）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行政确认	受理 一、审 复审 批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文书；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南阳市“13710”工作制度》《南阳市“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98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十六条：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第十七条：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第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申请从业资格注册或者延续注册的，应当填写《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登记表》，持其从业资格证及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到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注册。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自己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持其从业资格证及车辆运营证申请注册。	行政确认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到所属辖区行政服务中心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并受理； 工作人员对所提交材料进行审核； 工作人员做出许可决定； 工作人员加盖公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3. 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5.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6. 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7.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9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根据 2023 年 11 月 10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 在重大活动、节假日、春运期间、旅游旺季等特殊时段或者发生突发事件，客运经营者不能满足运力需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二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运行。	行政确认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制作行政确认决定书，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包车牌或加班牌，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2.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3.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4.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5. 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6.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 其他违法行为。	运输管理与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100	辖区内封闭水域内河船员适任考试发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四条：船舶进出港口，应当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6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5 号）：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6 号）：第十条中国籍船舶在我国管辖水域内航行应当按照规定实施船舶进出港报告。第十一条：船舶应当在预计离港或者抵港 4 小时前向将要离泊或者抵达港口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航程不足 4 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报告。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 2 小时的，可以每天至少报告一次进出港信息。船舶应当对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第十二条：船舶报告的进出港信息应当包括航次动态、在船人员信息、客货载运信息、拟抵离时间和地点等。	行政确认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制作行政确认决定书，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2.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3.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运输管理与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1	客运站站级核定	<p>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p> <p>(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p> <p>(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p> <p>(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2.《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200-2004)第8条:站级验收</p> <p>一、二级车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组织验收;其他级别的车站由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组织验收。</p>	行政确认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阶段责任:依法依规对客运站进行站级核定,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制作行政确认决定书,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将办件结果传达至申请人,并对申请进行办结处理;对办件情况进行整理,制作相应案卷,形成办件台账。</p> <p>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 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102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4月22日通过,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第七十五条 村道的管理和养护工作,由乡级人民政府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政策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lt;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gt;》(豫政办〔2022〕99号)第41项公路施工作业验收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农村公路服务中心</p>	行政确认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阶段责任: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验收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制作行政确认决定书,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备案合格,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p>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确认的; 2.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工程建设相关业务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规划建设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3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根据 2023 年 11 月 10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四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 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裁定。	行政裁决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验收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制作行政确认决定书，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备案合格，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3. 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5.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6. 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7.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104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验收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制作行政确认决定书，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备案合格，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3. 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5.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6. 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7.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5	航行通(警)告 办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主席令第79号)第二十八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依据海上交通安全管理的需要,就具有紧迫性、危险性的情况发布航行警告,就其他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情况发布航行通告。</p> <p>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以及船舶定线区的划定、调整情况通报海军航海保证部门,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下列情况,应当迅速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航道变迁,航道水深、宽度发生变化;</li> <li>(二)妨碍通航安全的物体;</li> <li>(三)航标发生位移、损坏、灭失;</li> <li>(四)妨碍通航安全的其他情况。</li> </ul> <p>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根据情况发布航行通告或者航行警告,并通知航道、航标主管部门。</p> <p>第四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划定或者调整禁航区、交通管制区、港区外锚地、停泊区和安全作业区,以及对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需要发布航行通告、航行警告的,应当及时发布。;</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从事按规定需要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的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开始前办妥相关手续。;</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全文。</p>	其他职权	<p>受理</p> <p>审查</p> <p>决定</p> <p>送达</p> <p>事后监管</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阶段责任: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办理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法定告知。</p> <p>4.制发相关文书;办理结果推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南阳市“13710”工作制度》《南阳市“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运输管理 和法制股 (行政审批服务股)
106	航道养护工程的 设计审查、交 (竣)工验收	<p>《航道养护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20年第20号令)第十一条 对于规模较大、技术复杂、需要集中作业的航道养护活动,实施航道养护的单位应当编制专项养护技术方案,经航道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后实施。</p> <p>实施航道养护的单位应当按照技术方案要求开展专项养护作业。养护作业完成后,航道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进行核验。《河南省内河航道养护管理办法》(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豫交文〔2017〕11号)第十八条:专项养护工程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设计规范及要求进行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并进行方案比选,重点专项工程须召开专题评审会审定。规模在200万元以上的专项养护工程属重点专项工程。规模在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的重点专项工程,设计由省级航务管理机构负责审查。规模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重点专项工程,设计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其余专项养护工程的设计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查。</p>	其他职权	<p>受理</p> <p>审核</p> <p>决定</p>	<p>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p> <p>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根据《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进行现场勘验(包括现场勘验和专家评审)。</p> <p>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p>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运输管理 和法制股 (行政审批服务股)、 规划建设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7	船舶文书签注 (《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系固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九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五条5.《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94年修正案第VI/5条、第VII/5条6.《货物积载和系固安全操作规则及其修正案(A.714(17)号通函)》7.《滚装船运输车辆紧固导则》(A.489(XII)决议)8.《船上货运单元和车辆安全积载问题应考虑的因素》(A.533(13)决议)9.《货物系固手册》(MSC385通函)10.《关于国际航行船舶<配备货物系固手册>有关事项的通知》11.关于发布新版《编制<货物系固手册>导则》及有关问题的通知12.《国际航行船舶<货物系固手册>审批规定》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签注条件, 实施实质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告知利害关系人。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 4. 制发相关文书; 办理结果推送监管部门; 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船舶经营以及船舶相关业务的; 3.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 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运输管理 和法制股 (行政审批服务股)
108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二十八条规定: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 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 (二)航道日常养护; (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 (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二十九条规定: 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 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 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 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保障通航安全。前款作业或者活动完成后, 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9号)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和国家管辖海域从事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 适用本规定: (一)勘探、采掘、爆破; (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三)架设桥梁、索道; (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六)航道建设, 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八)打捞沉船、沉物; (九)在国家管辖海域内进行调查、测量、过驳、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拖带、捕捞、养殖、科学试验等水上水下施工活动以及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进行的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 (十)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的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 航道日常养护、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和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规定: 从事本规定第二条第(十)项列明的活动的, 应当在活动前将作业或者活动方案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备案条件, 实施实质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告知利害关系人。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说明理由), 按时办结, 制作决定书, 法定告知。 4. 制发相关文书; 办理结果推送监管部门; 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南阳市“13710”工作制度》《南阳市“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运输管理 和法制股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9	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二十条规定：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第四十五条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划定或者调整禁航区、交通管制区、港区外锚地、停泊区和安全作业区，以及对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需要发布航行通告、航行警告的，应当及时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9号）第七条规定：从事水上水下活动需要设置安全作业区的，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核准公告。建设单位或者主办单位申请设置安全作业区，可以在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许可证时一并提出。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核准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制作行政确认决定书，法定告知。  4. 制发相关文书；办理结果推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南阳市“13710”工作制度》《南阳市“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110	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投标备案（高速公路、国道干线公路除外）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于2015年12月2日经第23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政策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第46项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备案（高速公路、国道干线公路除外）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备案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制作决定书，法定告知。  4. 制发相关文书；办理结果推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规划建设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11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维护公路建设秩序，加强对公路建设的监督管理。”【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经第 14 次交通部务会议通过，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第二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科学、规范、公正地开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阻挠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政策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 号)第 47 项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办理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办理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制发相关文书；办理结果推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规划建设股
112	船舶设计图纸审核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 1993 年第 109 令）第七条：“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一）建造或者改建船舶时，申请建造检验；（二）营运中的船舶，申请定期检验；（三）由外国籍船舶改为中国籍船舶的，申请初次检验。”二、《船舶检验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部交海发〔2000〕586 号）第十五条：“凡从事船舶图纸审查、船舶及产品检验并签署审查意见或签发相应检验证书的船舶检验机构，应具相应的资质条件，并向中国海事局申请资质认可。经认可合格者由中国海事局颁发“船舶法定检验机构资质认可证书。”三、《国内航行船舶图纸审核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海船检〔2006〕307 号）第四条：“船舶初次检验包括审图和实船初次检验。审图是船舶初次检验的首要环节。审图机构签发的审图意见书仅在该审图机构所属的船舶检验机构管辖范围内有效。图纸上的印章必须与审图意见书共同使用方才有效。”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审核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通过或不予通过的决定（不予通过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制作审核决定书，法定告知。  4. 制发相关文书；办理结果推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南阳市“13710”工作制度》《南阳市“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运输管理和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13	一、二级汽车客运站站级验收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根据 2023 年 11 月 10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 （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第二十一条 客运站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承诺具备经营许可条件并提交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材料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6），明确经营主体、客运站名称、站场地址、站场级别和经营范围等许可事项，并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文件】《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 号）第 138 项一、二级汽车客运站站级验收。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验收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站级验收决定，按时办结，制作验收证明，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严格监督运输情况。	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2.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3.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4.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5. 其他违法行为。	运输管理与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114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中初评为 AAA 级运输企业的核定	【文件】《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294 号）第五条交通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具体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开展，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做好相关工作。【文件】《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719 号）第五条交通部负责全国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负责具体实施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文件】《河南省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豫交〔2012〕68 号）第八条省交通运输厅主管全省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县级以上运管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实施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文件】《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 号）第 139 项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中初评为 AAA 级运输企业的核定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服务质量信誉等级决定，按时办结，制作服务质量信誉等级书，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严格监督运输情况。	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2.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3.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4.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5. 其他违法行为。	运输管理与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15	普通干线公路改造、大修、危桥改造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宛编〔2021〕83号）	其他职权	受理 申报 决定 事后监管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根据辖区内普通干线公路、桥梁实际情况组织编写与申报。 作出申报决定。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不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行为的；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运输管理与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116	普通干线公路新建项目工可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宛编〔2021〕83号）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查 决定 事后监管 其他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根据辖区内普通干线公路、桥梁实际情况组织编写与申报。 作出申报决定。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不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行为的；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规划建设股
117	普通干线公路大修、中修及大桥、特大桥危桥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与申报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宛编〔2021〕83号）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查 决定 事后监管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根据辖区内普通干线公路、桥梁实际情况组织编写与申报。 作出申报决定。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不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行为的；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规划建设股
118	普通干线公路中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宛编〔2021〕83号）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查 决定 事后监管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根据辖区内普通干线公路、桥梁实际情况组织编写与申报。 作出申报决定。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不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行为的；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规划建设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19	普通干线公路大修、大桥危桥改造项目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宛编〔2021〕83号）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查 决定 事后监管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根据辖区内普通干线公路、桥梁实际情况组织编写与申报。 作出申报决定。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不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行为的；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规划建设股
120	除“跨省辖市的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建设基金、中央统还国外贷款5亿元及以上，或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建设基金、统借自还国外贷款的总投资50亿元及以上的普通干线公路项目；普通干线公路跨黄河大桥建设项目”外的普通干线公路项目设计审批；非跨省辖市的内河水运项目设计审批	【文件】《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294号）第五条交通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具体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开展，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做好相关工作。【文件】《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719号）第五条交通部负责全国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负责具体实施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文件】《河南省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豫交〔2012〕68号）第八条省交通运输厅主管全省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县级以上运管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实施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文件】《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第139项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中初评为AAA级运输企业的核定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服务质量信誉等级决定，按时办结，制作服务质量信誉等级书，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严格监督运输情况。	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2.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3.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4.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5.其他违法行为。	运输管理股 和法制股 (行政审批服务股)、 规划建设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21	公路、单独的桥梁和隧道建设项目建设交工验收备案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于2004年3月15日经第6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第45项公路、单独的桥梁和隧道建设项目建设交工验收备案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备案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制作决定书，法定告知。  4. 制发相关文书；办理结果推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2.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船舶经营以及船舶相关业务的；3.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	运输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股）、规划建设股
122	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申报审核	【政策文件】《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客运出租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建〔2018〕2号）第五条市（县）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村客运车辆、出租汽车基础档案，督促农村客运企业将车辆行驶里程实时传至“河南省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补贴系统”，并对车辆基础数据和运营台账进行审核核实【政策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第48项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申报审核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及时将办件结果传达至申请人，并对申请进行办结处理；对办件情况进行整理，制作相应案卷，形成办件台账。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2.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3.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4.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5. 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6.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 其他违法行为。	规划建设股

服务电话：0377-63226186 投诉机构：卧龙区纪委监委驻区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77-63188913

受理地点：卧龙区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南侧“交通”（窗口）